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申請人應為本國法人、合法立案之團體或<u>具有行為能力</u>之自然人。</p>	<p>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申請人應為本國法人、合法立案之團體或<u>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u>之自然人。</p>	<p>查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另依民法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u>限制行為能力</u>；民法第十五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受輔助宣告人為不動產之租賃或借貸，應經輔助人同意，爰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能力有限制，為免爭議及維護市產權益，申請人應具有行為能力，爰將申請人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自然人，修正為「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p>
<p>五、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使用期間最長以<u>五年</u>為限。 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約申請，且該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評估無公務或其他使用計畫者，得辦理續約，並以<u>一次</u>為限，續約期間不得超過<u>五年</u>。 前項提供使用，於使用契約終止</p>	<p>五、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使用期限最長以<u>三年</u>為限。 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約申請，且該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評估無公務或其他使用計畫者，得辦理續約，並以<u>二次</u>為限。 前項提供使用，於使用關係存續</p>	<p>一、為降低行政作業成本，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將第一項之契約使用期間修正為最長五年，及第二項之續約以一次為限，續約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本局得視申請人需求及履約</p>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p><u>或屆滿前一年內</u>，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u>期間</u>，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情況訂定適宜之使用期間。 二、為利實務運作，第三項「於使用關係存續期間」，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修正為「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前一年內」，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茲明確。</p>
---	--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p> <p>(一)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使用企劃書內容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最近<u>五年</u>曾有違約情形且情節重大。</p> <p>(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p> <p>(四) 其他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p> <p>(五)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p> <p>(一)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使用企劃書內容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最近<u>二年</u>曾有違約情形且情節重大。</p> <p>(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p> <p>(四) 其他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p> <p>(五)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前點已將申請使用期間延長為五年，爰將第二款修正為申請人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最近五年曾有違約情形且情節重大，本局得拒絕申請人申請，以保障市產權益。</p>
---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p>九、使用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公證費由申請人與本局各負擔二分之一。但使用期間未超過二個月經本局同意者，得免予辦理公證。</p>	<p>九、使用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公證費由申請人負擔。但使用期間未超過二個月經本局同意者，得免予辦理公證。</p>	<p>依臺北市政府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府授財產字第一一〇三〇三〇五八六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出租、提供使用，契約公證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爰將現行公證費用由申請人全部負擔，修正為由申請人及本局各負擔二分之一。</p>
<p>十一、申請人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或施作室內裝修，應經本局同意，並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不得對前項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p> <p>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除使用用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如有損害發生，並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一、申請人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者，應經本局同意，並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不得對前項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p> <p>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除使用用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如有損害發生，並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現行本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者，應經本局同意，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另現行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使用關係消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所增設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室內裝修及改裝設施等，除經本局同意，應由申請人拆除騰空。考量上開二項規定規範之項目應為一致，惟現行規定規範內容部分不一致，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修正。</p>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p>十四、使用關係消滅，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並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騰空返還本局；如未返還，本局應按實際使用期間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得循強制執行程序請求返還。</p> <p>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所<u>搭建</u>之<u>簡易</u>、<u>臨時性地上物</u>、<u>雜項工作物</u>或<u>施作</u>室內裝修設施等，除經本局同意以現況辦理點交者外，應由申請人負責自行拆除騰空。如未拆除，本局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由申請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本局應予追償。</p>	<p>十四、使用關係消滅，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並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騰空返還本局；如未返還，本局應按實際使用期間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得循強制執行程序請求返還。</p> <p>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所<u>增設</u>之<u>地上物</u>、<u>雜項工作物</u>、<u>室內裝修</u>及<u>改裝設施</u>等，除經本局同意以現況辦理點交者外，應由申請人負責自行拆除騰空。如未拆除，本局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由申請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本局應予追償。</p>	<p>一、 第一項規定未修正。</p> <p>二、 現行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者，應經本局同意，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另現行本點第二項規定，使用關係消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所增設之地上物、雜項工作物、室內裝修及改裝設施等，除經本局同意，應由申請人拆除騰空。考量上開二項規定規範之項目應為一致，惟現行規定規範內容部分不一致，爰修正本點第二項規定。</p>
--	---	--